

东莞虎门“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7日21时35分许，在虎门镇龙眼社区赤岗路路段发生一起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与重型厢式货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6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刘**驾驶粤ZGY68港号重型厢式货车上路行驶致两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11月9日，东莞市公安局对其采取刑事拘留。2024年11月11日，因刘**身体有严重疾病，东莞市公安局对其取保候审。

（二）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谢**	当事人谢**驾驶机动车在禁停路段停放在非机动车道时，影响非机动车正常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建议由虎门镇交管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虎门镇交管大队已于2024年12月6日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2	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5年5月对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同时注销其名下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3	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	黄**，作为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5年5月对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同时注销其名下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同时该公司已辞退所有人员并解散。
4	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罗**	罗**，作为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5年5月对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同时注销其名下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同时该公司已辞退所有人员并解散。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	建议函告属地佛山市交通运输部门对佛山市长裕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黄**进行约谈，要求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挂靠车辆挂而不管的行为，有效防范交通事故。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5年5月对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予以注销，同时注销其名下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同时该公司已辞退所有人员并解散。
2	虎门镇交管大队大队长	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虎门镇交管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查处和监管，严抓车辆违停行为，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已于2025年4月17日对虎门镇交管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

针对该事故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虎门镇交警大队牵头并组织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铁骑大队、虎门镇龙眼派出所（交通组）、虎门镇龙眼社区、虎门镇赤岗社区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在该路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 落实道路隐患治理

一是迅速推动非机动车专用道建设，要求虎门镇赤岗社区积极配合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迅速推动该道路赤岗段的“机非共板”非机动车专用道建设，务必克服困难，针对居民和商铺提出的意见，虎门镇赤岗社区负责逐一解释、安排专人落地解决；二是坚决封闭不必要开口，结合亡人交通事故的现场分析研判，该道路开口多，要求社区配合封闭非机动车通行的不必要、不安全的开口；三是完善沿线的限速牌、爆闪灯、反光柱等设施；四是针对该道路周边有密集住宅、商业广场等，而大型停车场却相对紧缺的问题，发掘调配停车资源，整合利用待建土地，增加停车位供给，从源头上减少违停现象。

2. 严查突出交通违法

一是在该道路增加2套“非转现”设备，提升对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不走非机动车道、不上牌等违法查处效能；二是每周不少于3次在该道路集中查处电动自行车“5+1”违法；三是每天不少于三次违停巡逻、查处，并调度增加车小丫流动抓拍设备，加大违停查处效能和密度；四是每周不

少于3次在体育路（龙眼赤岗段）开展集中整治酒醉驾违法行为，每次行动设置1个固定执勤点和1组流动巡逻组严查涉酒驾驶违法，做到“发现一辆、查处一辆”，不留死角。

3.严管道路交通乱象

一是结合人车密集、上下班和夜间高峰时段，研究将该道路设为货车限行区域；二是根据工作要求，在该道路设立2个早晚高峰执勤岗，针对行人、非机动车进行管控劝导；三是每天早中晚进行道路巡逻，纠违劝导；四是每日值班领导、民警组织开展夜巡，见违必纠；五是加强门口劝导，提升赤岗小学学生及家长的戴盔率。

4.全面开展交通宣教

一是开展每天进出租屋派发宣传单张行动；二是开展每周不少于一次集中宣教行动，以派发宣传单、通报该道路的亡人交通事故情况等方式向临街店铺，工厂企业，住宅小区、出租屋以及酒吧等场所宣传“建设非机动车专用道的必要性”“拒绝酒驾”“驾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走非机动车道”等内容；三是每天制作一条小视频，主要曝光该道路违停、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四是组织志愿者讲师团每周一次到周边工厂企业进行讲课，播放事故视频；五是明确工厂企业、酒吧等场所门岗、保安的责任，做好门口劝导，促使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同时营造严管的高压氛围。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做好货运安全管理工作。

1.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月6日，组织货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次，传达贯彻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及时调研部署关键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及时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二是根据《关于做好我市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积极向辖区交通运输企业推动“两新”工作方案，共报废13台国四老旧货车，新增6台国六货车，补贴金额分别为56.5万元和23.5万元。

三是充分利用“两客一危一重”监控系统精准识别各类道路运输车辆风险行为，对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超速超载、接打电话、双手脱把、抽烟、未系安全带等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监控预警，并依法对风险系数较高、整改能力偏弱的涉事企业和车辆实施停班整顿，进一步有效预防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月6日，共责令涉及违规道路运输车辆落实停班整顿24辆次。

2.安全生产宣传落实情况

一是通过企业微信交流群，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传达各类安全信息和恶劣天气应急信息，督促企业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恶劣天气预警预防工作，共发布安全生产、天气预警等信息约 2100 条。二是针对重点车辆存在风险行为的情况，共对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约谈 8 家次，督促营运货车停班整改 24 辆次。三是督促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强化道路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四是督促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认真开展“复工复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培训教育行动，共组织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2 次。五是联合虎门镇交管大队到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2 次。

3. 安全生产检查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督导检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狠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共对货运企业开展督导检查行动 2 次。

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对辖区交通行业全面开展深入排查，认真做好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提高行业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月6日，共检查货运企业66家次，排查发现一般隐患150宗，重大事故隐患22宗，已责令限期内落实整改，并针对重大事故隐患问题实施行政处罚0.5万元。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与虎门镇交管、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月6日，联合检查货运企业、危运企业12家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交通综合执法落实情况

针对“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车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通过部门联合执法、跨镇执法、全市统一行动等方式，强化重点地段、重点时段监管，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1月6日，共查处货车违规经营、超限超载等案件343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全力抓实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虎门镇交管大队要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通过交通信号灯联网、建设非机动车道、增加中央隔离设施、封闭隐患道路路口以及增加路面灯光照明等举措进一步提升道路基础

水平，全力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通过引进先进的科技手段，实现对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科学性，保障群众平安出行，遏制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全力抓实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要抓实安全生产检查和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围绕企业经营管理、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深入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严查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各类违法违规行。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力度，安排专人排查车辆智能监控系统风险预警，对违规行为较多的车辆和企业，综合采取约谈、通报、纳入黑名单等手段从严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深化路面管控和协同监管，共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全力抓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虎门镇交管大队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要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加强对客运司机、货运司机、重点企业员工、中老年人等人群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结合“安全生产月”，立足“一盔一带”“八进”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无死角的交通安全宣传体系，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为全面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宣传效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